



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

关于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52 号世茂天际 B 座 43 层 邮编：264001

电话：0535-6632563

网址：www.sunsumlaw.com

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

关于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鼎股份）的委托，指派王聪敏律师和曲卓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的规定，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：

1.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，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

需的、真实的、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，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，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，该文件资料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。

2.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作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发出了《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》。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，在公司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刘尚伟同志主持。

综上，本所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（二）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，其中股东烟台业达城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）、股东刘尚伟、股东刘尚伟同时代表股东烟台华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股东陆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2025年5月9日（股权登记日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上述股东代表公司股份42,910,475股，占股份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69.21%。

（三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综上，本所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，本所律师进行了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》中的相关审议事项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表决情况为：

1.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票 42,910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2.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票 42,910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3. 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同意票 42,910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4. 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票 42,910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5. 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票 42,910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6. 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票 42,910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7. 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

案》

同意票 42,910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8. 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0,990,4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业达城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烟台业达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）是关联方烟台业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股数为 31,920,000 股。

综上，本所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，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

经办律师：

王聪敏

王聪敏

负责人：

牟江涛



曲阜

曲阜

签署时间： 2025 年 5 月 15 日